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1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股东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请求增加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增加201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2、股东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提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层会议室

3、召 集 人:武商集团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刘江超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8 人,代表股份 299,866,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9.12 %。。

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树勤、夏望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武商集团二O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2、《武商集团二O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3、《武商集团二O一三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4、《武商集团二O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二O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842,055,893.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2%;利润总额860,820,044.58元,实现净利润606,202,156.1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5,118,314.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8%;年末总资产12,634,382,423.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总额2,895,706,757.1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4%。

同意 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5、《武商集团二O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二O一三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06,202,156.1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118,314.34元。

二O一三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9,367,028.8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80,608,140.89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129,975,169.7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69,873,405.78元,二O一三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60,101,763.99元。

鉴于公司2011年配股工作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后由于大股东之间的股权之争而失败,给企业发展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当前,第一、第二大股东之间在企业的一些重大问题上仍没有形成共识,而企业发展又不能因此而停止;从现实情况来看:企业正处于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发展项目资金需求大,为保证企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O一三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同意 185,060,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1.71 %

反对 114,65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8.24 %

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5 %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历年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止二O一三年度,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二十二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130万元。

同意 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重新审议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14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同意 115,683,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8、《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提案》

(详见2014年4月2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同意 114,806,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8.29 %

反对 185,06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1.71 %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 %

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此外,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勤、夏望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六、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本律师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及此前,对本次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和验证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依法对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4月 21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表决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等。201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股东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请求增加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函》及其持股证明(截至4月18日收盘,持股38163391股,占总股本的7.52%)。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公告了上述增加提案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原议程不变,新增该提案。上述通知及公告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召集人与主持人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数 29986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2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1-7项提案为2014年4月21日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原事项,第8项提案是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1日前,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新增提案,新增提案是就会议通知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不同方案。公司对该新增提案于收到后两日内予以了补充通知和公告。会议通知发出后至提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第1至第8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O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99,86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O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O一三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299,86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O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O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185,06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1.71 %,反对11465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8.24 %;弃权 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15,683,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8、关于《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提案》,同意114,806,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8.29%,反对185,060,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1.71%;弃权100股。该项提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树勤

夏望峰

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2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投资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就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价格等问题向公司询问。现针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的下属公司—四川攀钢研究院攀研技术有限公司,现正从事钛白粉、钒铁以及钒电池液等与本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

本公司说明:四川攀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研公司")的经营定位是科研项目中间试验和产业孵化平台,主要针对攀钢集团内不适宜大规模产业化、市场需求小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研究和推广。攀研公司的主要装置和产品属于从前期技术研发和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之间的中间环节,虽有生产线,但基本属于试验线性质,主要目的是为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其在产品规模、质量、成本、用户等方面均与本公司的成熟产品具有较大差距。因此,攀研公司与本公司并未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同时考虑到攀研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本公司拟选择合适的时机收购攀研公司。

问题二:本公司4月18日发布的《关于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的公告》显示,"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厂已于2013年7月1日起临时性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目前,钛白粉厂技改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报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项目规划,钛白粉厂实施环保搬迁后,现有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需报废拆除,无法重新利用。因搬迁造成的资产损失,公司正在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补偿事宜。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612.12万元。"对此,投资者认为,钛白粉厂于2013年7月1日起已停产,但本公司一直未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另外,投资者认为,钛白粉厂因搬迁造成的资产损失,本公司正在与政府部门协商补偿事宜,在补偿事宜未结束之前就将该资产进行了计提减值不合理。

本公司说明:至2013年12月31日,钛白粉厂固定资产净值2.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0.74%。停产期间预计影响公司营业收入1.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0.73%;由于2013年7月1日钛白粉厂停产属于经营性临时停产,且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9.2条的规定的披露标准,此事项不需专项披露。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停钛白粉厂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2013年12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钛白粉厂自2014年1月起正式关停。因钛白粉厂停产搬迁补偿事宜需与搬迁方案结合,至财务报告报出日,钛白粉厂搬迁方案及补偿金额无法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的规定,公司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问题三:本公司增发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齐大山矿山及选矿厂已有几年时间,但一直未公布相关进展情况。

本公司说明:本公司自2012年6月9日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齐大山铁矿及选矿厂以来,由于相关土地、房产办证,环评等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目前,办理土地及房产证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该事项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四:本公司3月21日发布公告称,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向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提供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2.16%股权事项已于3月19日生效。投资者认为,6000万澳元应可以获得卡拉拉30%的股权,但鞍澳公司仅获得其2.16%的股份,存在国有资产外流的嫌疑。另外,该事项并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说明:根据中介机构对卡拉拉估值,卡拉拉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各方协商确定仍按原始入股价格(4.31澳元/股)确定本次转股价格,该价格保护了攀钢钒钛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外流的情况。经本公司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该事项将提呈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五:近期媒体报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与攀枝花市签订了超过30亿元的红格南矿区钒钛铬资源项目投资合同,涉嫌违反2012年12月重大资产置换时做出的承诺,未将新业务机会让给本公司,且公司并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说明:该新闻报道不完全属实。在2014年"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中,鞍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下属的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与攀枝花市盐边县政府就"红格南矿区钒钛铬资源创新开发利用项目开发协议"达成合作意向。攀枝花市盐边县政府将在红格南矿区矿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下同)的争取和后续项目开发方面给予本公司支持。该合作意向不具备法律效力,且并未正式签订协议。该合作意向实施的前提是本公司获得红格南矿区矿权,但红格南矿区矿权目前尚未设置,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和大股东攀钢集团的影响力远大于本公司,在红格南矿区矿权的争取上由集团出面协助更有利于获得国家部委以及各级地方政府支持。在矿权争取的最终实施阶段,本公司将直接作为矿权主体参与相关工作,今后也将是矿山开发的业主单位,不会与鞍钢集团、攀钢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问题六: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参股的澳大利亚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宣布,已和鞍钢集团达成650亿美元的铁矿石的合同,该合同现已由本公司接管,但本公司一直未说明合同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说明:本公司2011年1月3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2011年12月28日发布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已对该合同做出了披露,卡拉拉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于2010年签署了覆盖卡拉拉铁矿项目整个开采年限的铁矿石包销协议并制订了定价机制。

问题七:本公司对投资者在互动易上关于钒钛磁铁矿的关联交易价格过低问题不予正面答复,且对投资者的提问回答不及时。

本公司说明: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钒钛磁铁矿铁品位低于富矿,同时二氧化钛和硫含量高,会造成炼铁工序渣铁分离困难和炼钢工序脱硫成本大幅增加,因此钒钛磁铁矿与富矿在价格上不具备可比性。经测算,本公司2013年攀西地区铁精矿关联交易价较市场价平均仅优惠2%左右,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优惠幅度5%以内,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本公司在2014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04)中已就钒钛磁铁矿关联交易价格问题进行了说明。

本公司指派和授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和回复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今后,对于投资者在互动平台普遍反映、反复提出的相同或类似问题,公司将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回复,以便投资者查阅。

问题八:本公司2014年1月30日《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中称,本公司投资参股的金达必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因此不会对金达必进行资产减值。但本公司4月18日发布的《对审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却称,金达必2013年存在巨额负债,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认为,上述两个公告的内容相矛盾。另外,大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曾承诺,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净利润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因此,投资者质疑,本公司不对金达必进行资产减值,目的是为了达到大股东承诺的利润标准,以避免大股东履行补偿义务。

本公司说明:

1、由于卡拉拉在2013年12月31日净流动负债为623百万澳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的差额),目前卡拉拉正在与现有的金融机构谈判解决前述净流动负债新方案,谈判结果未确定。因此,审计师认为"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对卡拉拉、鞍澳公司、鞍钢香港及其被投资单位金达必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而对本公司也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是金达必存在巨额负债。金达必公告的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中期财务报告显示,其负债总额为169万澳元,资产总额65,148万澳元,资产负债率为0.26%;流动资产为4,825万澳元,流动负债为160万澳元,不存在净流动负债(即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的差额)。

公司于4月18日公告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解决卡拉拉净流动负债623百万澳元的措施进行了说明。

2、根据本公司和鞍山钢铁签订的《预测净利润补偿协议》,鞍山钢铁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鞍千矿业")和50%卡拉拉股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合计数应不低于2,251,158,201.39元。

2011年至2013年鞍千矿业和50%卡拉拉股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公司	1,201,207,816.89	600,774,926.60	639,726,429.56	2,441,709,173.05
50%卡拉拉矿业公司股权	593,241.35	-267,012,550.43	120,971,833.70	-145,447,475.38
合计	1,201,801,058.24	333,762,376.17	760,698,263.26	2,296,261,697.67

上表反映鞍山钢铁已完成该项承诺,完成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函字[2014] 01740004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由于金达必的利润情况不在《预测净利润补偿协议》范围之内,因此不存在"不对金达必进行资产减值,目的是为了达到大股东承诺的利润标准,以避免大股东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

问题九:本公司4月18日发布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显示,由于国内外会计准则不一致,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国外会计准则计算为亏损,转换为国内会计准则则为盈利,投资者对此存在质疑,要求本公司公布具体的计算过程。另外,该报告中显示汇兑差额巨大,而外币兑换率并未有太大的调整,投资者咨询产生汇兑损失的原因以及具体会计准则依据。

本公司说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卡拉拉建设期美元借款余额约18.37亿美元。2013年澳元兑美元的汇率由年初的1.0394变动到年末的0.8928,按全年平均简单计算,汇兑差额金额为2.69亿澳元[18.37×(1.0394 - 0.8928) = 2.69]。在实际工作中,卡拉拉按月确认汇兑差额,实际确认的汇兑差额约2.79亿澳元(与前述全年平均简单计算有差异),按2013年澳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5.9832折算,约为人民币16.69亿元。

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外币借款本金的汇兑差额需计入当期损益,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九条"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的规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因此,在编制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对上述汇兑差额按中国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调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

问题十:本公司4月18日发布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没有就各个子公司利润分别进行说明,投资者无法对其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本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23号)的规定编制并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问题十一:本公司4月18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一栏显示,本公司分别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及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等7家关联公司进行铁矿及铁精矿的关联交易,但上述交易中,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及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均未披露交易价格,与其他4家交易的交易价格均以协议定价的方式制定,但价格却从325.47元至421.75元不等,投资者对此存在质疑,定价原则相同,为什么价格却存在巨大差别?另外,本公司4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显示,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投资者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而日常关联交易每年只有一次,且对公司影响重大,应开通网络投票,以方便投资者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说明:

1、关于关联交易价格

(1)公司下属鞍千矿业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铁精矿交易结算基准价格为792元/吨。

(2)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铁精矿为采购香港攀港贸易公司进口贸易矿石,2013年实际采购价为947.49元/吨。

2、关于价格差异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销售给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的铁精矿价格为414.14元/吨,销售给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的价格为366.97元/吨,销售给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的价格为421.75元/吨,销售给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的价格为325.47元/吨。

上述价格均为报表实际综合结算价格,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实际结算价格中包含倒运费以及品位差异等。其中销售给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铁精矿结算价为出厂价格;销售给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铁精矿结算价格包含出厂价格加上部分倒运费用;销售给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铁精矿结算价包含出厂价加上运输费用以及品位差异,销售给西昌新钢业铁精矿包含部分低品位铁精矿所致。

3、关于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日常关联交易。前述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矿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未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则召开股东大会。对按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开通了网络投票;对按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无需开通网络投票的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也提供了授权委托投票方式供中小投资者充分表达个人的投票意愿,能够有效保证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今后仍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更便利的投票渠道,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2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5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3%,公司董事长韩方如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2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7,220,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38,38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4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0*****381	章卡鹏
4	01*****095	张三云
5	00*****454	谢瑾琨
6	01*****267	金红阳
7	01*****529	屈三炉
8	01*****041	施国军
9	01*****105	谭 梅
10	01*****162	陈安门
11	01*****895	冯金茂
12	01*****859	郑敏君
13	01*****167	李 斌
14	01*****692	王登勇
15	01*****593	王卫芳
16	00*****028	许小春
17	00*****771	韩燕良
18	01*****672	方赛健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06,000	12.19	12,331,800	53,437,800	12.19
高管股份	41,106,000	12.19	12,331,800	53,437,800	1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114,000	87.81	88,834,200	384,948,200	87.81
人民币普通股	296,114,000	87.81	88,834,200	384,948,200	87.81
三、总股本	337,220,000	100.00	101,166,000	438,386,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438,386,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72元/股。

八、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20万股调整为676万股,行权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8.73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　　咨询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证券代码:002041　公告号2014-01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